联合国 E/CN.6/2007/NGO/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06-67665 (C) 180107 180107

声明

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是欧盟伞式非政府组织，由代表不上班的家长和提供照顾者国家协会和区域协会组成。本联合会吁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确保维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此外，有关法律当局必须追究那些在任何领域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人，对施暴者进行明确制裁。只有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才能维护权利。

因此，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也吁请联合国跟踪会员国在各个领域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进展情况。会员国应该制定和实施有关在全社会消除暴力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该着重消除贩卖人口，作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一个组成部分。